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国强

赵平

戴文涛

2023年4月24日